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3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一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46 号），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48 的公告），经反复论证，公司拟终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天健审[2017]4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8,422,933.90元，资本公积为81,311,120.11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5.6864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42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此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相关权益分派事宜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结果修

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与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电费	20	全资子公司之 参股公司
	合计	20	

表决结果：本议案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